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32號

110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告 貫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洋
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

參 加 人 統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崧仕

訴訟代理人 管業平

原告 台灣美和儀器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
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韓玉珠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蔡桓文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被 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瑞

訴訟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上午11時40分在
本院第7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